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小字第77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林昱成

被告 戴維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3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76%，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1年8月6日1時28分許，酒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南州鄉東興路由東往西直行時，適有訴外人林玟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在前行駛，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41,748元（含零

01 件費用22,310元、烤漆費用8,138元及工資費用11,300
02 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
03 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林玟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
05 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41,7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確實有發生車禍，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確有過失，惟維修
10 金額太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等情，業經其提出查核單、行照、屏東
13 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發票、賠款
15 滿意書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35頁），及本院函查之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2年10月4日東警分交字第1123
17 28400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肇事現場略圖、調查筆錄、酒精測定表、舉發違反交
1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
20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
2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70頁），經本院核閱無誤，被告就
22 此亦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28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29 以煞停之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3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
3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0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2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前方林玟俞駕駛之系爭車
03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自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
04 失並應負全部責任，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
05 頁），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
06 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
08 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及發票
09 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
10 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車尾等情，業已認定如前，依現場撞擊
11 照片以觀，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及車尾鈑金烤漆均有擦痕損
12 傷（見本院卷第25、69、70頁），佐以原告提出之前開單
13 據，均係有關係爭車輛後方保險桿相關費用等節，堪認其維
14 修項目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為必要之支出，又被
15 告未提出合理維修金額之參考標準供本院審酌（見本院卷第
16 100頁），是被告所辯，委難足採。

17 (四)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8 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9 旨參照）。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0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21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3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7 而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小客車，依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及
28 車輛查詢結果所載，係108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
29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30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6
31 日，已使用2年8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

0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94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
02 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1,832元
03 （即工資11,300元＋零件費用12,394元＋烤漆費用8,138元
04 =31,832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2年12月14日起（見本
14 院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7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2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3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薛雅云

05 計算方式：

06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2,310 \div (5+1) \doteq 3,718$ (小
0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08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2,310 - 3,718) \times 1/5 \times (2+8/12) \doteq 9,$
09 9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0 成本－折舊額)即 $22,310 - 9,916 = 12,394$